



债券代码：136001.SH

债券简称：15 福能债

债券代码：143259.SH

债券简称：18 闽能 0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建能源”或“公司”）2019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福建能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国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3 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函》，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福能债”）。

发行规模和期限：发行总规模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88%。

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 (债券简称“18 闽能 02”)。

发行规模和期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30%。

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债券的公告事项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XA20190732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能 (漳州)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 福能 (漳州)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福能 (漳州)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当事人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XA20190732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湖北猛狮公司”) 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使用锂电池生产线, 与申请人福能 (漳州)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福能漳州公司”) 约定, 由福能漳州公司根据湖北猛狮公司的要求及其对卖方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 向卖方购买租赁物, 租赁给湖北猛狮公司使用, 湖北猛狮公司按约定租入租赁物并向福能漳州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湖北猛狮公司向福能漳州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 获得租赁物所有权。双方



	<p>根据租赁物及出卖方的不同，分别签订十三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FNZL（ZZ）2017001—FNZL（ZZ）2017013），该十三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租赁物交付地点在湖北省宜城市，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为60个月，每3个月支付一期租金，共分20期；为保证湖北猛狮公司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猛狮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FNZL（ZZ）2017001-B01），约定广东猛狮公司为湖北猛狮公司签订的上述十三份《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NZL（ZZ）2017001-2017013）向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支付货款给出卖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向湖北猛狮公司交付全部租赁物，湖北猛狮公司于起租后按期支付租金，从2018年7月10日湖北猛狮公司开始逾期，逾期后其陆续补足部分逾期租金，但2019年1月10日起湖北猛狮公司无力支付租金，经申请人多方催讨至今未付，已构成根本违约。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p>
<p>诉讼/仲裁的标的</p>	<p>1、仲裁请求</p> <p>（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租金371,218,379.41元（截止2019年7月19日，已到期租金11,470,771.05元，加速到期租金359,747,608.36元）、租赁手续费2,644,269.30元、名义价款130,000元。</p> <p>（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暂计至2019年7月19日违约金为1,613,524.99元（以每期到期租金和手续费为基数，从每期逾期之日起计算）；之后从2019年7月19日起，以全部应付租金和手续费合计373,862,648.71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p> <p>（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0元。</p> <p>（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p> <p>2、仲裁依据</p> <p>（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FNZL（ZZ）2017001—FNZL（ZZ）2017013）2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按以下【②】方式解决：①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② 向厦门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p>



	<p>对各方均有约束力。</p> <p>(2)《保证合同》(编号:FNZL(ZZ)2017001-B01)1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按以下【②】方式解决:①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②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p>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p>(一)湖北猛狮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已到期租金11,470,771.05元、加速到期租金359,747,608.36元、租赁手续费2,644,269.3元、名义价款13万元,合计373,992,648.71元。</p> <p>(二)湖北猛狮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7月19日为1,613,524.99元,2019年7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应以到期租金及手续费共计14,115,040.35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019年8月13日至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的违约金应以全部租金及租赁手续费373,862,648.71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p> <p>(三)湖北猛狮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赔偿申请人律师费损失10万元。</p> <p>(四)广东猛狮公司对湖北猛狮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共同赔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保险费187,855元。</p> <p>(六)本案仲裁费1,943,081元,由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公司共同承担。申请人已预交全部费用,且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1,943,081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三) 二审情况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卢范经

联系电话：0591-87508309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俊琴、曹梦达、石榴

联系电话：010-66568075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之盖章页）

